2025年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预算

目 录

1.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2025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 部门收入总表
14. 部门支出总表
15.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6.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17. 名词解释
18.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概况
19. 主要职能

（一）拟订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县教体局的行政规章制度。配合县、镇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巩固提高“两基”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推进普及义务教育。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培训。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负责本校财务管理，改善办学条件。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拟订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县教体局的行政规章制度。配合县、镇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巩固提高“两基”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推进普及义务教育。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培训。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负责本校财务管理，改善办学条件。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

本部门的编制数共71名，现有67人。

纳入本部门财务报告范围的资金主体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设有校长办公室、副校长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教研室、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7个办公室。

1.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2025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67.7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767.7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746.30万元、上年结转21.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767.77万元，包括教育支出1249.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7.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1.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9.98万元。

二、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67.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5.32万，主要是教育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1249.06万元，占70.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7.53万元，占11.74%；卫生健康支出201.20万元，占11.38%；住房保障支出109.98万元，占6.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5年预算数为1249.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5.27万元，主要是：工资奖金津补贴、两校一园工作经费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等项目预算开支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36.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5万元，主要是：长聘人员数量相对去年人数减少，预算费用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8.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58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高级职称人员减少以及人员交流调动，预算数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2万元，主要是：遗嘱供养人员相比去年减少，预算数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48.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4.47万元，主要是：长聘人员数量减少、高级职称人员减少以及人员交流调动，导致预算数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 152.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3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上调，增加预算。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 109.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57万元，主要是：长聘人员数量减少、在编人员缴费基数减少，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三、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632.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13.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8.59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四、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六、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2025年收支总预算1767.77万元。

七、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2025年收入预算1767.7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1.47万元，占1.21%；经费拨款收入1746.30万元，占98.7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6.82万元，主要是：一是在编人员职称、岗位、交流变动；二是长聘人员人数减少、退休和遗嘱供养人数减少；三是学生人数减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以及其他项目经费减少。

八、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2025年支出预算1767.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2.07万元，占92.32%；项目支出135.70万元，占7.6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5.32万元，主要是：一是人员经费预算减少；二是项目预算相对去年预算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2025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2025年1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767.7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